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9
2.3 公众意见情况.....	9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2
3.2 公示方式.....	14
3.2.1 网络.....	14
3.2.2 报纸.....	14
3.2.3 张贴.....	14
3.3 查阅情况.....	2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2
6 其他	23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资料.....	23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3
7 诚信承诺	24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给本地区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我单位在环评初期和报告书编制过程两个阶段分别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方式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认识和态度的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及项目现场，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以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经收集、整理、统计后表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公众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8年3月19日，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baotou-al.com.cn/>）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19年，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生产规模调整为46万吨/年，同年2月2日，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东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donghe.gov.cn/>）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补充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20年，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再次计划将该项目生产规模调整为42万吨/年，同年2月22日，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东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donghe.gov.cn/c/2020-02-26/1375619.html>）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补充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公众意见表如下：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0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现将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0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0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

项目概要：原铝产能约 40×10^4 t/a，配套建设 40 万吨原铝（铝锭）生产系统及配套工程。包括：电解车间、物料储运系统、铸造车间、阳极组装车间、220kV 配电装置及整流所等。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银光

联系电话：0472-693520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86 号

联系人：刘鹏

联系电话：0472-6966779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进行监测和评价；核算污染源的排放量，并预测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减缓措施；通过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的预测结果评价项目的影响程度，核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建设可行性与否的结论，为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本项目的建设对您和周围环境造成何种不利影响；

2.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如反对，请向本公司、环评单位或环保部门反馈您的反对意见并说明反对理由；

3.对本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的意见和建议；

4.对本项目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关系的理解（如项目的建设是否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是否有利于解决当地人口就业、提高居民收入等）；

5.对地方环保部门审批本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参与调查和提出意见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可直接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格，传真、邮寄、email 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的环评单位。

2.可直接打电话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的环评单位，反馈对上述公众参与调查内容的意见；

3.可直接联系到本公司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馈意见。

七、注意事项

1、本公告时间：2018年3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

2、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环评报告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请于本次公示截止日前通过电话、信件或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和反映，以供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纳落实，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参考。

3、征求公众意见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地址、工作单位和电话号码，以示负责和便于核实情况，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4、参与调查的公众可以是建设项目周围地区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也可以是当地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关心环境保护的人士，来信或参加填写调查表请按调查表内容填写个人和单位基本情况并签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补充说明公开内容及公众意见表如下：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6 万 t/a 轻合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补充说明**

2018 年 3 月 19 日，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网址发布了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0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编制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规模发生变化，生产能力由之前的 40×104t/a 调整至 46×104t/a，为保证公示信息的客观准确，现将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6 万 t/a 轻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补充说明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6 万 t/a 轻合金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

项目概要：原铝产能约 46×104 t/a，配套建设 46 万吨原铝（铝锭）生产系统及配套工程。包括：电解车间、物料储运系统、铸造车间、阳极组装车间、220kV 配电装置及整流所等。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银光

联系电话：0472-693520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86 号

联系人：刘鹏

联系电话：0472-6966779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住址、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 (2)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
- (3) 您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何具体建议和要求；
- (4)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支持或反对），并简要说明原因。

五、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见附件下载；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和途径

(1)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2) 公众也可自行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在填写完成后发送至 99409729@qq.com 或打印填写后邮寄至如下地址：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包头市昆区邮电大厦 707 房间）或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铝业大道 2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 日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补充信息公开补充说明内容及公众意见表如下：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补充说明**

2018 年 3 月 19 日，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网址发布了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0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编制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规模发生变化，生产能力调整至 $42 \times 10^4 \text{t/a}$ ，为保证公示信息的客观准确，现将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补充说明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

项目概要：原铝产能约 $42 \times 10^4 \text{t/a}$ ，配套建设 42 万吨原铝（铝锭）生产系统及配套工程。包括：电解车间、物料储运系统、铸造车间、阳极组装车间、220kV 配电装置及整流所等。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晓斌

联系电话：13190736965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86 号

联系人：刘鹏

联系电话：0472-6966779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住址、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 (2)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
- (3) 您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何具体建议和要求；
- (4)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支持或反对），并简要说明原因。

五、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见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和途径

(1)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2) 公众也可自行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在填写完成后发送至 99409729@qq.com 或打印填写后邮寄至如下地址：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市昆区邮电大厦 707 房间）或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铝业大道 2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与日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1-1。

表 2.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项目公开情况	符合性
公开日期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符合
公开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建设规模发生变化后，又在东河区政府网站先后两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补充说明；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18 年 3 月 19 日，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baotou-al.com.cn/>) 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19 年 2 月 2 日，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东河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donghe.gov.cn/>) 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补充说明公开。

2020 年 2 月 26 日，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东河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donghe.gov.cn/>) 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补充说明公开。

公示内容截图见图 2-1~图 2-3。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图 2-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补充说明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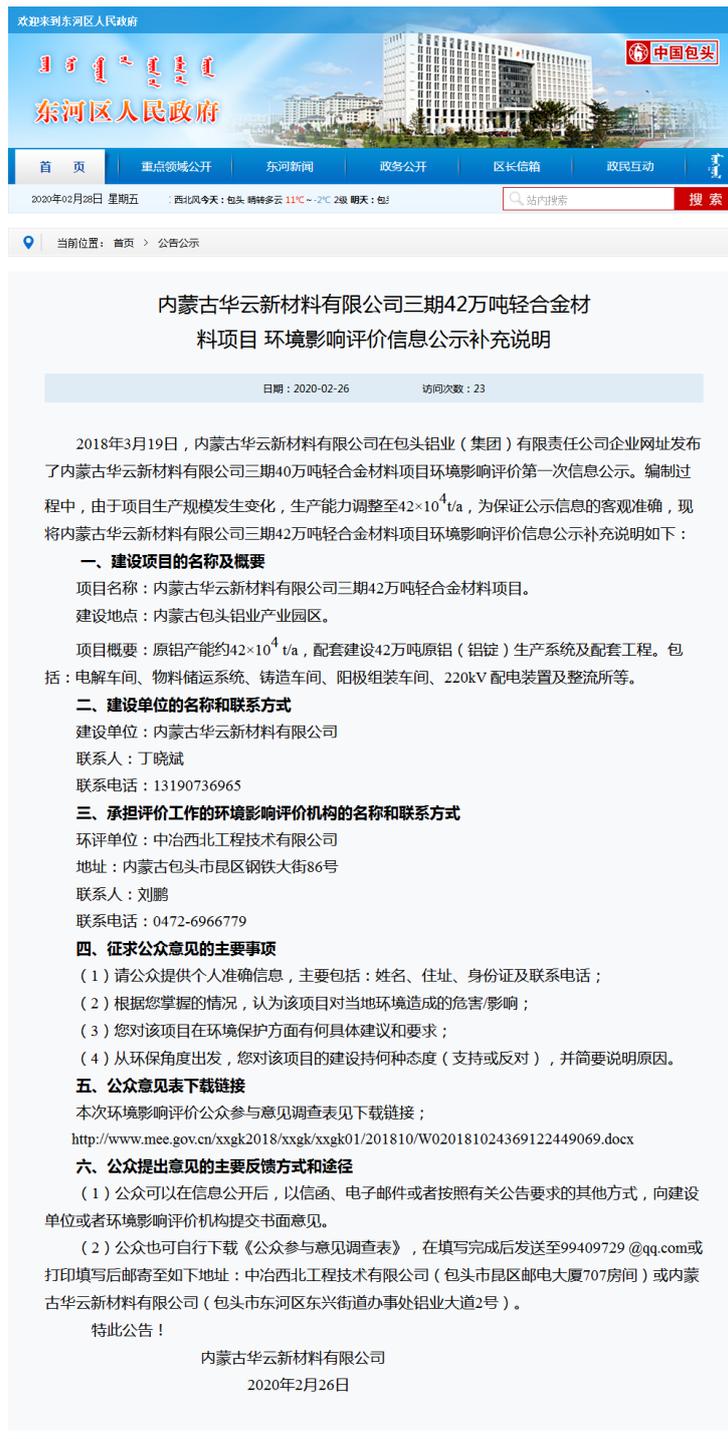


图 2-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补充说明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据、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其他。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依据

我单位拟建设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已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内。

5.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原铝生产系统及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电解车间、物料贮运系统、阳极组装车间、220kV 配电装置、整流所等其它配套工程。电解车间由 1 个电解系列组成，整个电解系列安装 260 台 600kA 预焙阳极电解槽（4 台备用），设计原铝产能为约 42 万 t/a。

6.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①大气环境：以建设地为中心，半径 3.5km 范围。

②声环境：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③地下水：项目所在地周边约 25km² 范围内。

④环境风险：以建设地为中心，半径 5km 范围。

⑤土壤环境：建设项目厂界外 1000m 范围。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

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baotou-al.com.cn/>。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包头市钢铁大街 86 号新邮电大厦 507 房间。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志宽

邮寄地址：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2-6935203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与日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1-1。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与《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项目公开情况	符合性
公示时限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项目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10 个工作日	符合
公示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据、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其他	符合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因此，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网站 (<http://www.baotou-al.com.cn/>) 上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见图 3.2-1。

3.2.2 报纸

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7 月 25 日，进行了报纸公示，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包头晚报上进行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2-2~3.2-3。

3.2.3 张贴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包铝居住区、上古城湾、小古城湾、河北村、臭水井村、什大股村等处张贴公示，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3.2-4。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两岁幼童光着身子街头徘徊

学生哥哥把他抱到派出所,警察叔叔帮忙找到妈妈

本报讯(通讯员 吴俊颖 记者 宋美慧)7月11日,青山区公安分局自由路派出所民警来到一机一中,为两名陪护走失幼童的学生送去表扬信。学校为表彰学生李锦春、赵国庆助人为乐的精神,当场为他们颁发荣誉证书作为鼓励。

今年6月27日中午放学时,一机一中一年级的李锦春、赵国庆在路口看到一名幼童在徘徊。“在学校西侧十字路口边缘,有个小朋友看起来两岁三岁的样子,什么衣服都没穿,站在路口找妈妈。”李锦春告诉记者,当时他觉得不太对劲,便和赵国庆一同上前询问。他们在附近观察了一会儿,确定孩子没有家长陪同,就把幼童抱起来准备送到附近派出所,此时一机一中一名高年级学生

还把校服脱下来给孩子穿上。赵国庆介绍:“开始小朋友有点想哭,要找妈妈,我们不断安抚,很快他就变得很乖了。”随后,李锦春和赵国庆以及另外三名同学一起将这名走失的幼童送到了自由路派出所,请求民警帮助孩子找家。

自由路派出所社区民警程澎涛立即放下手头工作,接过这名幼童,重新给他找来衣服。与这名幼童沟通后,民警发现孩子说话语速很快,但听不清他在说什么,只能听出来“找妈妈”。程澎涛说:“孩子太小无法提供家人信息,考虑到他只穿着一双鞋,身上没穿其他衣物,应该是在附近走失的。”程澎涛抱起男童前往附近

的一家底店时,从店内跑出一名女子,看到孩子后非常激动。“那名女子说在店内听见了孩子的声音,觉察到是自己孩子,走出店外看到确实是自己年仅两岁的儿子,至此她才知道孩子走失了。”程澎涛说,孩子走失后大约20分钟就找到了家。

确认身份后民警将男童交给其母亲并叮嘱对方要看管好孩子,据了解,孩子母亲准备去附近底店挑选商品,看到孩子在店内入睡,就将他留在了车内,没想到孩子睡醒之后自己走到了街上。对于一机一中学生和自由路派出所民警的接力帮助,孩子的母亲表达了谢意。

7月11日,直到民警送去表扬信,学校才知道几名学生的热心举动。



民警将男童交给其母亲,耐心询问情况。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42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公众意见的登报公示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42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42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中冶西北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地点: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内。
 5. 项目简介:建设原铝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电解车间、物料转运系统、阳极组装车间、220kV配电装置、整流所等其他配套设施。电解车间由1个电解系列组成,整个电解系列安装260台600kA预焙阳极电解槽(4台备用),设计原铝产能约为42万吨/a。
-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2日止。
 2.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baotou-ai.com.cn/>。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qzk2018/xqzk/xqz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4.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包头市钢铁大街86号新邮电大厦507房间。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志宽
联系地址: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2-6935203
建设单位: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群众需要的时候 总有他们的身影

本报讯(记者 宋美慧)7月8日9时许,青山区公安分局反恐和特巡大队教导员杨林和巡逻中队警员张宇刚从高速卡口执勤下班返回单位的路上,突然发现一辆私家车在马路中间不能移动,车主手足无措地站在一旁。两名民警立即下车询问情况,得知该车因为突发故障无法正常启动,司机知道车辆停在路口中间阻碍交通,自己鼓捣了半天也无济于事,急得满头大汗,正准备打电话请求救援。两名民警帮忙将车推到路旁不影响交通的地方等待救援,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车主对两位民警的热心帮助表达了谢意。

时隔两天,青山区公安分局反恐和特巡大队民警夜间巡逻至纺织道与青年路十字路口时,发现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轿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拥堵,电动自行车车身变形,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躺在道路中央,巡逻民警见状立刻将警车靠边停放,上前询问并查看情况。经了解,双方驾驶人因

路口抢行发生碰撞,且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肩部受伤,已无法正常工作,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民警见状立即拨打了交通事故处理电话。巡逻民警随即对双方进行调解,安抚双方情绪并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待交警赶到现场,民警一边协助现场人员维护秩序,一边进行交通疏导工作,直到现场秩序恢复后,才继续投入巡逻任务当中。

无独有偶,7月11日上午,我市出现降水天气过程,降雨给群众出行带来诸多不便,8时50分,正在路口执勤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青山区大队二中队第五警区民警发现文化路与民族东路口一辆白色轿车在雨中“趴窝”,车辆无法正常启动,驾驶人焦急如焚,而雨越下越大,考虑到正值交通早高峰,该路段车流量大,如不及时处置,极易出现大面积拥堵甚至发生交通事故,为确保过往车辆的安全,两名民警分工协作,与乘乘人员共同努力,将故障车辆推移到安全区域。

便民信息平台 刊登信息来找我! 0472-2529111 0472-2100312 13214938331

小分类 大视野 少花钱 更便捷

声明:陈刊广告,如欲刊登或变更,汇款请核对小,谨防上当受骗。 全国最良广告刊登调查者一步核实,以免对个人造成损失。

扫二维码可办理业务

遗失声明	
1. 不慎将包头市高新新城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0215749021号借据合同遗失,声明作废。	11. 不慎将高亮的15020719920902381X号从业资格遗失,声明作废。
2. 不慎将刘博然的Q150007379号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12. 不慎将包头市佳锐工贸有限公司的核准号J1920011558601开户许可证遗失,声明作废。
3. 不慎将昆区利园粉条加工小作坊的D11502030764号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遗失,声明作废。	13. 本人王玉东(曾用名:康立军)不慎将民族路以东兵工大道以南青山路北锦尚国际住宅小区15-2801(面积:138.21平方米)的收据(金额:191862元)遗失,声明作废。
4. 不慎将路七七的150207197604274716号从业资格证遗失,声明作废。	14. 不慎将包头市日升元贸易有限公司的1502040093713号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5. 不慎将包头市高新新城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0215064899号借据合同遗失,声明作废。	15. 不慎将刘亦的Q150167523号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16. 不慎将内蒙古宝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J1920011920801号开户许可证(账号150863769278,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遗失,声明作废。
	17. 不慎将张广峰(身份证号:220122197612296353)、孟繁双(身份证号:22012219790615752X)之子张仁德(身份证号:220122200009265314)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18. 不慎将内蒙古怡晟商贸有限公司的J192000013901号开户许可证遗失,声明作废。
	19. 不慎将包头市青山区兴利源家政服务中心的民证字第150204020079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代表)遗失,声明作废。
	20. 不慎将宋仁杰购买包头市昆都仑区恒基嘉苑2栋2单元604号的0005866号收据(2008年10月13日开具)遗失,声明作废。
	21. 不慎将宋仁杰购买包头市昆都仑区恒基嘉苑2栋2单元604号的0005846号收据(2008年10月13日开具)遗失,声明作废。
	22. 不慎将宋仁杰购买包头市昆都仑区恒基嘉苑2栋2单元604号的0005735号收据(2008年10月13日开具)遗失,声明作废。
	23. 不慎将宋仁杰购买包头市昆都仑区恒基嘉苑2栋2单元604号的000590号收据(2008年10月13日开具)遗失,声明作废。
	24. 不慎将宋仁杰购买包头市昆都仑区恒基嘉苑2栋2单元604号的0010795号房款收据(2007年11月12日开具)遗失,声明作废。
	25. 不慎将宋仁杰购买包头市昆都仑区恒基嘉苑2栋2单元604号的0028241号房款收据(2007年7月17日开具)遗失,声明作废。
	26. 不慎将宋仁杰购买包头市昆都仑区恒基嘉苑2栋2单元604号的0047049号房款收据(2008年10月13日开具)遗失,声明作废。
	27. 不慎将曹金柱(身份证号:150222196902232919)的寄存证(火字号160923008,寄存格位:C区6111位,去世日期:2016年8月12日,火化日期:2016年9月23日)遗失,声明作废。
	28. 不慎将陈秀梅购买包头市昆都仑区恒基嘉苑2栋2单元604号的0010795号房款收据(2007年11月12日开具)遗失,声明作废。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情况(第1次)

股权莫名被转让 股东决议判无效

本报讯(记者 李强) 未经自己签字同意,公司的股权却被莫名其妙地转让了。近日,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据了解,2011年11月6日,王某与郝某、高某合伙成立了包头市某有限责任公司,同年11月30日通过验资,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金2000

万元,王某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郝某出资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高某出资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2018年3月3日,高某因故将一份“关于股权转让的申请”交给王某,同意将自己的股权转让。之后高某改变了主意,于2019年4月找到王某要求撤销申请,王某当场将申请撕掉,

但私下却自行粘帖保留。2021年1月20日,王某在未实际召开股东会的情况下,单方面制作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更改公司章程,并在上述三份材料中代签了高某和郝某两人的名字,将高某名下320万元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王某。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股权转让是一种

合意行为。虽然高某曾出具过一份股权转让申请给王某,但事后已明确要求王某予以销毁,当时股权转让尚未实施。王某在明知高某已更改了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下,未经高某、郝某同意,也未实际召开股东会,借用公司名义,单方制作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更改公司章程,并在上述三份材料

中分别代签了高某和郝某两人的名字,将高某名下320万元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王某。这一系列行为均是虚假的,侵害了高某的股东权益,不具备有效法律行为的基本要件,应认定为无效行为。为此,判决包头市某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月20日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会决议无效。

迷路男童独饮泣 民警陪伴助团聚

本报讯(记者 宋美慧) 7月15日20时,青山区正翔商厦十分热闹,青山区公安分局反恐和特巡警大队巡控中队民警在附近开展巡逻时,看到一个小男孩在哭,且没有大人陪同,于是几名民警迅速上前询问情况。

“小朋友,你怎么了?你的家人呢?”执勤队员俯

下身询问。小男孩告诉执勤队员,他今年6岁,是和爸爸妈妈一起来逛街的,可走着走着就迷路了,正朝附近人多,怎么也找不到他们,自己感到越来越害怕,就哭了起来。

“别怕别怕,我们帮你找爸爸妈妈。”执勤队员一边安抚孩子,一边询问孩子是否

记得家长姓名、电话或者家庭住址。孩子说自己有电话手表可以与家长取得联系,执勤队员立即拨打该电话并说明情况。正焦急寻找的家长得知孩子在警察身边很安全时,激动得哭出了声。随后,小男孩的家长匆匆赶到现场,对执勤队员热心救助深表感谢。

儿童摆弄打火机 库房杂物被引燃

本报讯(记者 宋美慧) 7月14日17时07分,东河区沙尔沁镇菜市场一库房杂物起火,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征路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后迅速出动2辆消防车10名指战员前往现场处置。

17时35分消防指战员到场,经现场侦查确认为一库房内杂物起火,无人被困,火势燃烧猛烈,过火面积约20平方米,库房顶部彩钢瓦已发生坍塌。消防人员迅速铺设水带,单手双出水控制火势,防止火势蔓延至其他库房。

17时55分,明火被熄灭,但库房内部存放的棉纺织物仍有阴燃。为确保现场安全,防止发生复燃,指战员调集装载机将房顶彩钢瓦等障碍物逐一清开,随后出动水枪干线继续出水冷却,彻底将火扑灭。指战员随后对现场杂物进行清理,现场确认无复燃可能,将现场移交菜市场相关负责人,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据知情者描述,起火原因是一名儿童在库房内玩打火机不慎引发火灾。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42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42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42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内。
5.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原铝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电解车间、物料贮运系统、阳极组装车间、220kV配电装置、整流所等其他配套设施。电解车间由1个电解系列组成,整个电解系列安装260台600kA焙阳极电解槽(4台备用),设计原铝产能为42万吨/a。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2日止。
2.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baotou-al.com.cn/>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69.docx>
4.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包头市钢铁大街86号新邮电大厦507房间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志宽
邮寄地址: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2-6935203
建设单位: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融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沙尔沁镇融牧奶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求意见的公开信息

一、网络链接及查询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297700>。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2.5km范围内的公众;
土壤环境:项目周围1km范围内的公众;
地下水环境:项目周围6km范围内的公众;
声环境: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

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出意见的途径:

下载并填写意见表后,发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五、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包头市融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史文君,电话:13704734035
评价单位:内蒙古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工,电话:0472-7144011

包头市江河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00XT8C9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包头市江河运输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便民信息平台 刊登信息来找我!

小分类 大视野 少花钱 更便捷

0472-2529111
0472-2100332
13214938331

分类广告

说明:刊刊广告,如对方要求交押金,汇款请交收心,谨防上当受骗。
信息投资广告慎重读者进一步核实,以免对个人造成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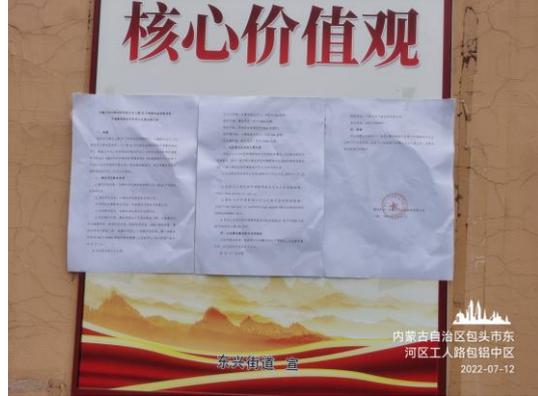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即可办理业务

遗失声明

(金额:340000元)遗失,声明作废。

1. 不慎将青山区科学路小侯副食店的JY11502040060618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2. 不慎将昆区团结大街北侧民族西路东侧瀚星御府4-203郭伟鹏的NO.02941034号内蒙古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241662.44元)遗失,声明作废。
3. 不慎将昆区团结大街北侧民族西路东侧瀚星御府4-203郭伟鹏的NO.0711264号房款收据(金额:340000元)遗失,声明作废。
4. 不慎将同学军的152625197601243013号从业资格证遗失,声明作废。
5. 不慎将昆都仑区林荫路屹林家常菜馆的JY21502030063672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遗失,声明作废。
6. 不慎将昆区锦梅图文设计服务部的J192009682101号开户许可证遗失,声明作废。
7. 不慎将包头市江河运输有限公司的91150221MA00XT8C9R号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8. 不慎将包头市江河运输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9. 不慎将内蒙古包头市博雅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502002000987号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10. 不慎将魏浩亮的15062320010707391071号残疾人证遗失,声明作废。
11. 不慎将福瑞花苑6号楼514号罗海刚的包头市龙藏置业有限公司房款收据(收据号:3002582,金额:8974.86元)遗失,声明作废。
12. 不慎将龙藏新城和风苑5号楼402号石丑石的包头市龙藏置业有限公司房款收据(金额:95911元)遗失,声明作废。
13. 不慎将福瑞花苑9号楼408号白金泉的包头市龙藏置业有限公司房款收据(收据号:0007570,金额:3827.42元)遗失,声明作废。
14. 不慎将福瑞花苑9号楼408号白金泉的包头市龙藏置业有限公司房款收据(收据号:0007572,金额:11482元)遗失,声明作废。
15. 不慎将福瑞花苑9号楼411号龚国利的包头市龙藏置业有限公司房款收据(收据号:3002522,金额:25554.07元)遗失,声明作废。
16. 不慎将福瑞花苑9号楼411号龚国利的包头市龙藏置业有限公司房款收据(收据号:0036756,金额:25554元)遗失,声明作废。
17. 不慎将福瑞花苑9号楼411号龚国利的包头市龙藏置业有限公司维修基金收据(金额:1854元)遗失,声明作废。
18. 不慎将司鑫乐男的R150130788号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19. 不慎将罗俊清购买的包头市奥体公园三號商住小区1-2304的0100928号包头市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奥体公园三號商住小区项目专用收据(金额:1002元)遗失,声明作废。
20. 李强不慎将包头中冶正盛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中冶世家水晶城2-1604号房的0002566号购房收据(金额:206096元)遗失,声明作废。
21. 李强不慎将包头中冶正盛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中冶世家水晶城2-1604号房的0002566号购房收据(金额:10000元)遗失,声明作废。
22. 不慎将任建业的15020319641108243544号残疾人证遗失,声明作废。
23. 不慎将奥体公园三號商住小区7-2904刘丽华的0100531号包头市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奥体公园三號商住小区项目专用收据(退房款金额:25951元)遗失,声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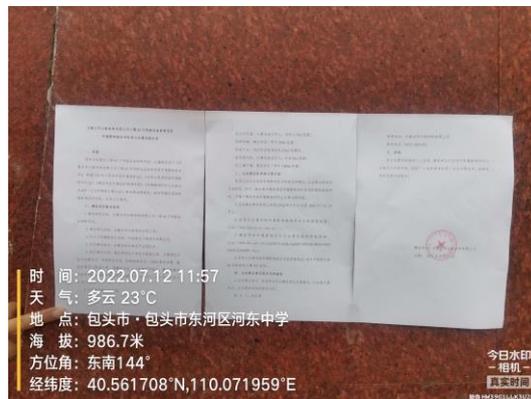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情况 (第2次)



包铝居住区



臭水井村



河北村



上古城村



什大股村



小古城湾村

图 3.2-4 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了一处纸质版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地点。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在此期间,没有公众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不需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及问卷调查期间，未收到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资料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放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方式见表6.1-1。

表6.1-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志宽
联系电话	18648648880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公开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信息没有公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